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国平、张兴红：本院受理的原告安顺开发区传德建材租赁站与被告张国平、张兴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20民初14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以判决书为准）：一、原告安顺开发区传德建材租赁站与被告张国平、张兴红2023年5月8日签订的《建筑器材租赁合同》于2026年2月8日解除；二、被告张国平、张兴红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安顺开发区传德建材租赁站支付截止2025年9月30日所欠租金等费用共计20914.44元（已扣除支付的20000元）；三、被告张国平、张兴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退还原告安顺开发区传德建材租赁站未退还租赁物资（截止2026年3月13日）钢管1805.4米、扣件1389套、顶托212套，逾期未退，则按钢管20元/米、扣件8元/套、顶托20元/套的标准计价赔偿；并以未退还租赁物资为基数，同时按照钢管2元/吨/天（钢管260米为1吨）、扣件租金0.007元/套/天、顶托租金0.03元/套/天的标准，自2025年10月1日起计付租金（租赁物使用费）给原告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本判决生效前已退的部分则计付至退还时止）；四、被告张国平、张兴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安顺开发区传德建材租赁站支付违约金1500元；五、驳回原告安顺开发区传德建材租赁站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